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債　務　人　曾文峰（原名：曾家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77,715元	95年2月28日	15%	自95年3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5,090元	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